

# 鹤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鹤食药监审批〔2018〕86号

---

## 鹤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鹤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5月31日

# 鹤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完成市局承担的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互联网+政务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平台之外无审批”实施方案和河南省政务服务“一次办妥”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壁市2018年“互联网+政务运行”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应遵循便民利民、信息公开、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食品生产许可类、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执业药师注册事项。

**第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类、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事项优化流程为：

（一）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并上传材料后，行政审批服务科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进行形式审核，需要补正的，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二)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 及时予以网上受理并制作《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加盖“鹤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后将扫描件回复至申请企业邮箱, 完成申请受理。

(三) 行政审批服务科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企业名称、申请企业地址、申请人联系电话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扫描件等材料, 发送至相关业务科室, 相关业务科室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现场检查和验收, 并在现场取回与上传审批系统完全一致的纸质申请材料一套, 提出拟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意见, 报请主管领导签批, 将申请材料和审批材料送至行政审批服务科。

(四) 行政审批服务科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件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及时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相关许可决定书, 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同时, 行政审批服务科应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一周内将取得许可的企业信息通报至所辖县区局, 并在市局网站上公告。

**第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项优化办事流程为:

(一) 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并上传材料后, 行政审批服务科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进行形式审核, 需要补正的,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二)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 予以网上受理并制作备案凭证, 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与上传系统完全一致的纸质申请材料一套到窗口递交材料并领取备案凭证, 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三) 行政审批服务科应在备案后一周内将备案企业信息通报至相关业务科室和所辖县区局, 并在市局网站上公告。

**第六条** 执业药师注册事项优化办事流程为：

（一）申请人在网上申请后，行政审批服务科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进行形式审核，需要补正的，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网上受理并制作《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加盖“鹤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后将扫描件回复至申请人邮箱。行政审批服务科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并制作注册相关证明，通知申请人携带纸质申请材料一套到窗口递交材料并领取注册事项相关证明，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三）行政审批服务科应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一周内在市局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七条** 市局有关科室要加强对办法使用效果评估，存在问题的要及时上报修订。

**第八条** 市局有关科室要根据“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严格按照办理流程，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沟通配合，杜绝推诿扯皮，实现服务事项受理、办理“一次办妥”，确保改革落地生根。

**第九条** 建立“最多跑一次”一月一督查制度，对工作落实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科室及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